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宏鈦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被　　告　溥村智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博閔

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04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總經理，月薪為新臺幣(下同)8萬元。被告於114年2月24日以原告業績未達標及未出席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然原告業績均有達標，且亦按時出勤。是被告違法終止勞動契約，自不生合法終止效力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2月1日起算13個月之薪資共104萬元。另兩造間簽立經銷合作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希望能本院能確認系爭協議書存在。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㈠確認兩造間系爭協議書存在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04萬元，及自115年

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協議書存在，然其自陳：被告未否認系爭協議書存在等語(見本院卷第158頁)，被告既未否認爭協議書存在，則該法律關係存否即難謂不明確，難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有確認利益可言，而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另原告主張被告違法終止勞動契約，並請求積欠薪資共104萬元等情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復依我國勞雇習慣，雇主當月薪資通常係於次月發放，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薪資共104萬元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4萬元，及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
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勝訴部份，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清洲

法　官　王詩銘

法　官　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